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环保")于 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

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
-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11,739,500 股增加为411,949,500 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一) 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949,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 3,461,023 股后,即以408,488,4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941,933.9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17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二)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O - 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0.66 元/股调整至 9.96 元/股。具体实施参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景津环保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